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份

###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總代價80,000,000美元認購8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由管理人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載於本公告「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認購協議。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事項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總代價80,000,000美元認購8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認購人無權委任任何董事進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

## 資金來源

投資事項之金額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投資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投資目標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固定收入產品組合，從而於中長期內獲得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

獨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私人配售債券、優先股、固定收入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票據、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獨立投資組合可投資於獲評級或無評級債券、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債券。獨立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股票及綜合基金。

上文不擬作為管理人將代表獨立投資組合所採納或採用相關投資策略之詳盡描述，亦非所有投資政策之完整清單。

## 投資限制

獨立投資組合須受限於其發售文件所規定之若干投資限制。

管理人負責確保獨立投資組合遵守其適用之一切投資限制。

## 股息

獨立投資組合須按照適用法律於扣除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合理釐定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相關開支、利息及其他適用之營運成本後，每半年分派（而非作再投資）溢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獨立投資組合投資之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溢利須於獨立投資組合收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息。在溢利已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獨立投資組合所收取有關出售投資之任何所得款項（惟不包括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息之溢利）可再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可於取得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一致書面同意後修訂宣派股息之次數。

獨立投資組合並無責任於並無可供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溢利之情況下宣派股息。

## 禁售期

發行A類參與股份起計一年期間或(在各情況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禁售期」)。

## 轉讓A類參與股份

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方可轉讓A類參與股份。

## 贖回

A類參與股份可於各交易日贖回。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不得撤回贖回要求，惟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同意或宣佈暫停計算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除外。每股A類參與股份之贖回價將相等於每股A類參與股份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前估值日之資產淨值。

於禁售期內贖回任何A類參與股份將按贖回所得款項最多3.0%收取應付獨立投資組合之贖回費(「贖回費」)，惟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另行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贖回，則毋須就任何A類參與股份支付贖回費。

## 費用

概無就A類參與股份應付之表現費用。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將自A類參與股份應佔之獨立投資組合資產中，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有關金額乃按資產淨值(扣除於相關估值日A類參與股份應佔之獨立投資組合之相關管理費前)每年0.3%計算。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須於相關估值日十五個營業日內每半年支付一次。

##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管理人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

管理人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產生定期收入。本公司認為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擴展及分散其投資組合。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本公司相信，股份認購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滿意及合理的回報。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A類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股本中無投票權之A類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交易日」	指	每年一月及七月首個營業日以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額外營業日，惟每年不得少於兩個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投資組合」	指	Multi-Asset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設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CMB Global Acces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按認購價80,000,000美元認購800,000股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以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額外營業日，惟每年不得少於兩個估值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